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推动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速应收账款回笼，帮助部分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且经销商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在上述额度内，融资用途仅限于经销商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经销商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使用期限内且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推荐并经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公司将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筛选具备一定合作基础、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有未来发展预期的经销商推荐给金融机构。如经销商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或双方约定的情况，公司可考虑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对外担保的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对象：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筛选具备一定合作基础、商业信誉良好、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有未来发展预期、且经金融机构审核确认后纳入授信客户范围的非关联经销商。

3、资金用途：仅限于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4、担保额度：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5、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6、反担保措施：被担保的经销商均需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以上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四、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为公司经销商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措施，降低担保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誉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被担保的经销商均需向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2、指定金融机构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

3、经销商若违反承诺逾期还款，将影响其在金融系统的征信记录，公司也将采取限制供货、取消担保或降低担保额度等措施，以降低担保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为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向公司指定的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有效帮助部分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同时，为防控风险，公司要求经销商保证融

资用途仅限于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采购货款，且要求经销商提供个人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可以有效帮助部分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共赢。公司本次为经销商提供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向符合条件的优质经销商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 1 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金额为 6.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7,6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